中峰府发〔2025〕22号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切实做好我镇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，有效预防、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，我镇制定了《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》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

综合防控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2025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》、《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等要求，按照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的工作定位，坚持“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，预防为主、应免尽免”的原则，结合当前我镇动物疫情形势和生产流通状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行动时间

以全区秋防行动时间统一为 2025年9月10日—10月20 日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强制免疫目标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。狂犬病应免犬免疫密度达到100%。

（二）疫情普查目标。畜禽养殖场户动物疫病的普查面达到100%；对普查发现的动物疫病规范处置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消毒目标。畜禽圈舍消毒面达到100%，发现重大动物疫病报告率和处置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防疫监管目标。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面达到100%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率达到100%。

（五）非洲猪瘟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以及狂犬病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，不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。

（六）动物疫病监测目标。按照《綦江区2025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》要求，按时、按量、保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。

三、行动内容

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，在有效抓好常年防疫工作基础上，按照“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，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”的要求，集中抓好以下5个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抓好大宣传大排查大清洗大消毒。充分利用短信、微信、广播、电视、流动宣传车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，进村入社、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、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牛羊“两病”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以及“先打后补”相关政策，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“专班专人”作用，采取走访问询、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，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。要动态更新畜禽档案、生猪户口，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。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。要督促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，加大消毒频次，扩大消毒范围，做到养殖、屠宰、流通等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全覆盖，有效降低面源污染。各街镇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，指导规模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，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、消毒时间、消毒范围、消毒面积等信息。秋防工作期间，要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工作。

（二）抓好动物分类强制免疫。重庆市纳入强制免疫病种有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犬只狂犬病。**高致病性禽流感：**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、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类，进行H5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。**口蹄疫：**对所有猪、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，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。**小反刍兽疫：**对所有未免疫的（包括新引进的）、免疫期超过3年的羊只进行免疫。**犬只狂犬病：**对辖区内所有犬只进行免疫，同时做好登记工作，做到不漏一只。**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：**指导养殖场户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。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，对大型养殖场（含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）实行“督促免疫”；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“指导免疫”；对散养户，鼓励其在基层兽医的指导下自行开展免疫，确无自行免疫能力的可“代行免疫”。同时，做好畜禽标识佩戴、农村散养户《动物免疫证明》填发和镇产业服务中心《防疫档案》建立等工作。

（三）抓好动物防疫监管。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。对散养户，由包片兽医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。对畜禽养殖场，由挂牌兽医按照“卫生评估、风险分级、量化监督、痕迹管理”要求，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。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、养殖档案建立、定期消毒、动物调运备案、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、调出动物申报检疫、疫情报告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。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场和种畜禽场（“两场”）监管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体系，严格落实引入畜禽隔离观察和监测制度，严格进出车辆、人员、物品管控和消毒，强化灭蚊灭蝇灭鼠、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，病死畜禽规范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，严密防范疫病传入传播。严肃查处非法调运、不报告疫情、不建立防疫制度、不落实防疫措施、不接受防疫监督、不如实提供防疫档案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按照“政府购买服务”模式鼓励各类合法市场主体组建动物防疫服务队、合作社、动物诊疗所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机构，规范整合乡村兽医、村级防疫员等资源，向养殖场户提供高质量的免疫、消毒、诊疗、用药等专业化兽医卫生服务，有效推进动物防疫工作的落实。

（五）深化落实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目标导向，继续深入推行兽医工作“三项制度”。督促动物饲养场落实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，依法查处不履行动物疫病自行检测主体责任的饲养场。严格执行基于监（检）测和风险评估报告的产地检疫制度，并在检疫证明中备注报告编号，倒逼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落实。加强监测结果评价和结果运用，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畜禽及时补免，对病原学阳性畜禽规范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村社要提高认识，把秋防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，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工作责任管理体系，强化政府属地责任、部门属事责任和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。要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细化目标、分解任务、落实措施、制定方案，明确包片兽医，明确畜禽养殖场挂牌兽医，全力确保秋防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工作。确保强制免疫经费（包括疫苗采购费用,以及器械耗材、培训、劳务、人员防护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免疫副反应处置等经费）及时足额落实到位，提前将防疫工作所需疫苗、消毒剂、试剂、器械耗材、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到位，按规定发放，规范使用。通过视频教学、推送学习资料等方式，对基层兽医人员加强技术培训，提高防疫操作技能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等政策，防范廉政风险。

（三）强化生物安全。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，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、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，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，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感染人，兽医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、监督巡查、宣传指导等工作时，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、交谈；在开展入户免疫时，必须全程戴口罩、穿防护服和雨靴，进出严格消毒。

（四）强化行为规范。规范疫苗运输、储存和使用，建立发放、领用记录，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。规范免疫行为，做到真苗、真打、真有效，防止不打针、打假针、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。规范消毒，防止消毒不彻底，造成疫病传播。

（五）强化督促检查。镇产业发展中心要加强督查检查，随时跟踪进度和信息填报等情况，对进度迟缓、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，立即督促整改。

（六）强化信息管理。及时建立《畜禽养殖场（散养户）动物防疫档案》，落实专人收集、统计、报送信息，防疫信息均统一通过重庆动物卫生监督指挥调度平台“动物防疫监管系统”每天实时报送，严禁在秋防工作结束后集中填报，防止出现网络平台统计免疫进度明显滞后于实际免疫进度的情况。

重庆市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1日